

厦门大学材料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《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和《厦门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对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：

一、招生计划

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学位类型 | 学习方式 | 招生计划 (不含推免生)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080501 | 材料物理与化学 | 学术学位 | 全日制 | 1 |
| 080502 | 材料学 | 学术学位 | 全日制 | 1 |
| 0805Z4 | 生物材料 | 学术学位 | 全日制 | 14 |
| 0805Z5 |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| 学术学位 | 全日制 | 3 |
| 085601 | 材料工程 | 专业学位 | 全日制 | 89 |

二、复试分数线

复试分数线

| 专业名称（方向） | 政治 | 外语 | 业务课 1 | 业务课 2 | 总分 |
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| 50 | 50 | 75 | 75 | 315 |
| 材料物理与化学 | 50 | 50 | 70 | 70 | 335 |
| 材料学 | 50 | 50 | 70 | 70 | 310 |
| 生物材料 | 50 | 50 | 70 | 70 | 310 |
|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| 50 | 50 | 70 | 70 | 310 |
| 材料工程 | 50 | 50 | 75 | 75 | 350 |

学院采取差额形式，根据学科特点、专业需要及上线考生情况确定差额复试比例。学术学位复试比例 1:2，专业学位复试比例 1:1.46。按比例最后一名初试总分相同则均进入复试。复试名单详见学院官网。

三、复试资格审查

考生复试报到时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到学院接受审查：

1. 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；
2. 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《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》（该表可在厦门大学招生网 <https://zs.xmu.edu.cn> “下载区” 下载）；
3. 往届考生提交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或学历认证报告）；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在境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考生，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

4.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（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）；
5.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6. 准考证；
7. 考生自述（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现、外语水平、业务和科研能力、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）。
8. 同等学力考生（专科毕业或本科结业）还需提供英语水平证明和 6 门及以上本科专业课程成绩证明。

注意：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，一律不予录取。

三、复试安排

1. 复试内容：

| 专业名称 |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权重 | 复试方式 | 复试内容及各部分所占比例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材料物理与化学、材料学、高分子材料与工程、高分子化学与物理、生物材料、材料工程(专业学位) | 40% | 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 | 主要考查内容包括：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考查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。 |
| | | 笔试 | 满分 100 分：主要考查材料科学与工程基础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，占复试总成绩 40%。 |
| | | 面试 | 满分 100 分：专业知识 50%、英语水平 20%、综合素质 30%，占复试总成绩 60%。 |

2. 复试形式：现场复试。

3. 每位考生的面试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；复试全过程进行记录、录像、录音。

4. 复试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7 日报到，2023 年 3 月 28 日-2023 年 3 月 29 日复试。

四、调剂

1. 可调剂专业：生物材料专业，具体信息以学院后续公布的调剂细则为准。

2. 调剂基本要求

符合《厦门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中规定的调剂条件；

3. 调剂复试其它要求

院系将根据考生本科专业、报考专业、初试成绩等综合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对申请同一院（系、所）同一专业、第一志愿报考单位和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，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

调剂生与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持同一标准进行复试。

4. 调剂程序

参照《厦门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。具体调剂时间请留意学院官网。

五、录取

1. 坚持“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总成绩=初试成绩 ÷ 5 × 权重+复试成绩（百分制）× 权重。复

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复试成绩占总成绩权重：40%；调剂生复试成绩占总成绩权重：80%。

2. 不予录取情况。复试成绩不及格（60 分以下）者不予录取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同等学力任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（60 分以下）者不予录取；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

六、体检

参照《厦门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。

七、监督

投诉举报电话：0592-2181202（学院电话），0592-2188888（学校招生与考试办公室电话）。

八、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。

厦门大学材料学院

2023 年 3 月 20 日